

附件 1

上海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人（被推荐人）的资格与要求

1.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本市单位（包括离退休人员）或与我市单位签有两年及以上人事聘用协议（申报成果需为协议有效期内发表或出版且发表时署名单位为我市单位）的作者（不受职称、年龄、学历、岗位和国籍限制）均可申报。成果作者为本市法人单位的，可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申报。成果作者前后单位均为本市单位的可由作者自行选择归口单位进行申报。

2. 申报者原则上应为申报成果的作者或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者为多人的，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或者通讯作者进行申报，如作者为姓氏首字母排序且本市作者非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的，需在征得其他所有作者同意后作为该成果的实质第一作者进行申报，同意书应声明该作者为第一作者，详细说明其主要贡献，并承诺该成果放弃参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由其他所有作者签名认可及申报者所在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后，作为辅助材料上传。

3. 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均为本市作者的，需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由一人申报，且放弃申报的作者需要出具授权书，声明该申报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报。

4.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二、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

1. 申报成果必须公开出版、发表：有出版号或期刊号。学术贡献奖被推荐人的代表性成果应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原创性成果；除学术贡献奖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申报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的著作（含专著、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不含译著、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出版时间以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时间为准。如网刊与纸质见刊时间不一致的，可由申报者自行选取一个时间（符合上述申报时限）进行申报，同一成果只能参评一次。

2. 转载文章不得申报。

3.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不得申报。
4. 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进行申报。
5.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6.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7. 志书的著作权为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不属于参评范围。
8. 署笔名的成果，需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相关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没有证明材料的不予申报，署笔名且最终获奖的申报成果，奖励证书中的姓名原则上应为作者本名。
9. 修订（再版）前已获过本奖的成果本届不能再申报，此前未获奖的修订版（再版）著作可以申报，申报时须附关于修订或改动篇幅、章节和主要内容的说明（申报时须出具相关证明并由归口管理单位签章）。
10. 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的论文，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申报时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及文章的 DOI

号码，并登录 DOI 验证网站将输入 DOI 号码后查询所得的网页一并打印，作为辅助材料上传。

11. 以外文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为便于后续评审，申报时论文应附全文中文翻译，著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相关翻译材料作为辅助材料上传。